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95號

原　　告　黃嘉偉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昕律師

被　　告　蘇子蓁即挑動美學攝影工作室

訴訟代理人　劉秀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不得使用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攝影著作，並應自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網站中，將上開攝影著作移除。」（本院卷㈠第12頁），而該附表主張之攝影著作共有2,352張照片（本院卷㈠第24至25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具狀將所主張之攝影著作變更為原證10、11所示之223張照片（本院卷㈡第374至375頁），並於114年12月24日將附表更正為如本院卷㈡第422至443頁所示，且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不得使用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攝影著作」（本院卷㈡第422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㈡第494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攝影師，受客戶委託拍攝婚禮照片，並透過網路平台宣傳、展示攝影作品，於102年至103年間受被告

邀請加入被告之挑動美學攝影工作室（下稱J-LOVE婚禮攝影團隊），自103年6月20日起與被告簽訂「挑動美學攝影工作　攝影師勞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一年一換，且並未約定原告所拍攝照片之著作權歸屬；至106年1月17日換約時，除依例簽訂系爭契約外，被告另要求與原告簽訂「J-LVOE婚禮攝影團隊15%攝影師版權聲明書」（下稱系爭版權聲明書），原告不同意版權聲明書中關於拍攝作品之著作權均歸屬於被告之約定，遂於106年1月17日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日期後加註「起」字及「至107年簽約日止」之字樣，雙方信任關係因此生變，於106年5月間結束雙方之合作關係。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攝影作品（下稱系爭攝影照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且均為原告所拍攝，原告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人，此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8年度智字第1號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9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已生爭點效。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將系爭攝影照片上傳於Wedding Day好婚市集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上展示，且未標示原告為著作權人，已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公開發表權及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權利，原告自得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不得使用系爭攝影照片。㈢聲明第一項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攝影照片中原證10第95頁、第96頁、第99頁、第100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6頁、第110頁及原證11第26頁、第36頁、第92頁、第95頁、第97頁、第98頁、第102頁之15張照片（下稱系爭15張爭議照片），其照片檔

案資訊所顯示之相機機型為訴外人即證人李政洲在該等婚禮所使用之相機，該等照片為證人李政洲所拍攝，故原告並非系爭15張爭議照片之著作人。又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原告有交付所拍攝照片予被告之義務，且上傳至系爭網站亦為交付方式之一，是系爭網站上之系爭攝影照片係為原告所自行上傳，並同意展示於系爭網站上，被告並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再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支付原告相關委任費用，自有權利用原告受任拍攝之系爭攝影照片，而無故意或過失不法利用及侵害原告之著作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許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㈠第441至442頁）

㈠原告與被告分別於103年6月20日、104年1月26日、105年1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嗣兩造於106年1月17日除簽訂系爭契約外，另再簽訂系爭版權聲明書。

㈡結婚新人與被告簽訂「J-LOVE婚禮紀錄合約書」，由被告提供有關婚禮動態或平面影像紀錄或婚禮跟拍服務，於103年9月20日起至105年9月24日期間，由原告擔任部分婚禮紀錄之靜態攝影（拍照）攝影師。

㈢被告先前對原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臺東地院於107年11月9日以107年度裁全字第76號裁定認聲請人（即被告）以25萬元為相對人（即原告）供擔保後，相對人（即原告）不得使用自102年11月2日起至106年6月4日止，如上開裁定附表一所列之攝影及視聽著作，並移除上開裁定附表二所示之攝影與視聽著作。

㈣被告向臺東地院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下稱前案訴訟），經臺東地院以108年度智字第1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認被告為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80號、182至206號、附表二聲證1-1所示著作之著作權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40萬元，且應移除該判決附表二網站中如附表三所示之攝影視聽著作，並駁回被告其餘之訴。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以110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判決，廢棄部分一審判決，改判原告不得使用如一審判決附表三所示攝影著作，及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86、188、198至199、202至203號之攝影著作。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83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本院卷㈡第367頁，並依判決內容調整文字），且被告就系爭攝影照片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之爭點不再爭執後（本院卷㈡第519頁），所應審究者為：㈠原告是否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此一爭點被告是否應受前案確定判決之爭點效所拘束？㈡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就系爭攝影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及姓名表示權？㈢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如有，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㈣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為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

1.爭點效部分：

⑴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例如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乃所謂「爭點效」之理論，亦即當事人在前訴就重要爭點予以爭執，既經法院審理及判斷，於不同之後訴，如以同一爭點為重要之

先決問題對之審理時，當事人不得為與前訴判斷相反之主張及舉證，法院亦不得為與前訴矛盾之判斷。

⑵查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之當事人均屬相同，且被告是否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為前案訴訟之重要爭點（本院卷㈠第63、93頁）。而本件訴訟中，兩造則在爭執原告是否為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並經列為爭點（本院卷㈡第367頁），則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之重要爭點之一均係被告或原告是否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就此重要爭點，前案確定判決僅認定系爭攝影照片難認係屬被告所有，然並無明確認定原告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有前案確定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34至111頁），且被告亦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新訴訟資料（詳後述）足以認定原告並非系爭15張爭議照片之著作人，是本件就「原告是否為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此一爭點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之爭點效所拘束。

2.著作權人之認定部分：

⑴次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係以受聘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僅在契約另有約定時，始例外以出資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⑵查原告主張系爭攝影照片均為其所拍攝，其為著作人，且與被告間無著作權歸屬之約定，故其為著作權人等語。而觀諸系爭15張爭議照片之檔案詳細資料（本院卷㈠第549、550、553、554、555、557、561、565頁，卷㈡第118、128、184、187、189、190、194頁），可知該等照片所使用之相機型號均為Canon EOS-1DX，並記載作者為原告；惟證人李政

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稱：系爭15張爭議照片之婚禮我都有印象，也有與原告一起拍攝，是使用原告提供之相機1DX所拍攝的，因為我自己也是拿該型號的相機，所以很習慣該型號的相機等語（本院卷㈡第507、510頁），佐以，原告在部分上開婚禮中拍攝之照片，均有拍攝到證人李政洲於同場婚禮使用Canon EOS-1DX拍攝之畫面（本院卷㈡第291至293頁、第327至328頁），可知該等婚禮均由原告擔任主要攝影師，而證人李政洲則為輔助攝影師，並使用原告提供之Canon EOS-1DX拍攝婚禮照片。是系爭15張爭議照片檔案詳細資料之所以記載作者為原告，係因該相機為原告所提供，尚不能以此即認該等照片確為原告所拍攝，先予敘明。

⑶又證人李政洲證稱：卷㈡第455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49頁照片）這是我所拍攝的畫面，公司派我過去支援原告現場畫面的豐富性，拍一些原告拍不到的畫面，我會跟原告的角度錯開，因為原告是婚禮主要的攝影師，所以他主要的畫面是專對新人的正面去拍攝，我的部分就是主攻新人父母的正面，很明顯這個畫面另外一個角度是原告拍攝的；卷㈡第456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50頁照片）與第455頁照片是同一時間點，是新人拜別擁抱時，我的工作就是補足原告無法拍攝的畫面；卷㈡第457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53頁照片）也是我所拍攝的，我是在一個角落拍攝的，原告是在這個窗戶的正面；卷㈡第458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54頁照片），當時網路很流行歐美的構圖，我請伴娘用她們自己的手機拍攝她們的照片，上面有7支手機，手機上的畫面都是她們自己的照片把它們擺在一起；卷㈡第459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55頁照片）是國賓飯店的外觀，當時我是輔助的攝影師，我會去幫原告拍他拍不到的東西，婚禮當下有不同的事在發生，我是輔助原告，所以會做一些比較花時間的事情，這張照片是在國賓飯店對面拍攝的，當時我拍攝很多張，後來選定這張有黃色計程車的照片，因為覺得滿漂亮的；卷㈡第460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57頁照片）是國賓飯店婚禮會場的

現場，當時是正要進場，這個畫面是我負責來拍空景，原告可能去拍婚禮的佈置或新人戒指之類的畫面，空景的部分由我來處理；卷㈡第461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84頁照片）是婚禮闖關的遊戲畫面，當時人很多，我蹲在一個地方由下往上拍；卷㈡第462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87頁照片）是新人要迎娶下車，男方的親友小孩會端蘋果出來，這拍攝快門的速度很快，都是在開門及給紅包的瞬間，當下我站在這邊，由我拍下這個畫面；卷㈡第463、464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89、190頁照片）是同一個環境，我是輔助原告的攝影師，所以我會去拍攝原告拍不到的畫面，這兩張畫面原告是站在新人旁邊，而我離新人比較遠，因為我需要拍攝新人很長的裙擺及環境的氛圍，原告在這時間點一定有其他的照片是在這個場景；卷㈡第465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94頁照片）是在婚禮二進遊戲時的畫面，當時賓客非常多，所以我是將攝影機高舉過頭拍攝，原告一定會在新人的正面，與我互補的角度，我所拍攝的是新人的側面；卷㈡第466頁是照晶華酒店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61頁照片），這場婚禮我印象很深刻，因為拍攝一整天，最後還到故宮晶華拍攝，我是輔助攝影師，當時進行非常多的活動，建築物的部分要走到較遠處拍攝，需要花很多時間，主要攝影師比較不會負責此部分，因為該場是有兩位攝影師，所以我們可以有分工，如果只有原告一位攝影師，原告還是得花時間去拍攝；卷㈡第467頁照片（即本院卷㈠第565頁照片）是晶華酒店，是在房間內拍攝，我從房間內的窗戶往下拍，這個房間平常要花錢住會比較困難，我們的工作就是客人有花錢的地方就把它拍攝下來，這個是要住在該酒店比較高單價的套房才有辦法拍攝到；卷㈡第468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18頁照片）是闖關時的活動照片，當時會有一個人在外面拍攝闖關的畫面，一個人在房間內拍攝新娘與闖關直播互動的畫面，這場在房間內拍攝的人是我；卷㈡第469頁照片（即本院卷㈡第128頁照片）是謝客區，這套禮服很明顯是晚宴結束最後一套，我記

得這時謝客已經結束，新娘跟她應該是姪女，當時原告在收設備，當下我手上的攝影機還沒有收，所以由我拍攝，但其他謝客的照片都是原告所拍攝的等語（本院卷㈡第507至509頁），已詳述其拍照之過程及構想。再觀諸原告主張之系爭攝影照片，該等照片之檔案詳細資料所使用之相機型號為Canon EOS-1DX Mark Ⅱ及Canon EOS-1DX，而證人李政洲所稱為其所拍攝之照片均為相機型號Canon EOS-1DX之照片，以婚禮攝影師之工作係在紀錄新人每一瞬間之重要畫面，且新人之婚禮現場過程均係時刻連貫，需全神貫注連續按下快門始能捕捉完整之重要畫面，實難想像原告在紀錄過程中會不時更換相機。參以，本院卷㈠第548頁、第549頁、第550頁之照片，原告均主張為其所拍攝，然該等照片之拍攝時間均為105年9月3日下午1：55，本院卷㈠第548頁照片所使用之相機型號為Canon EOS-1DX Mark Ⅱ，而本院卷㈠第549頁、第550頁所使用之相機型號為Canon EOS-1DX；本院卷㈡第190頁、第191頁之照片，原告亦均主張為其所拍攝，然該等照片之拍攝時間均為105年9月3日下午6：57，本院卷㈡第190頁照片所使用之相機型號為Canon EOS-1DX，而本院卷㈠第549頁、第550頁所使用之相機型號為Canon EOS-1DX Mark Ⅱ，原告豈有在不到一分鐘內完成照片拍攝後，又更換相機再拍攝下一張照片之理。綜合上述，證人李政洲證稱系爭15張爭議照片係為其所拍攝，應非虛妄，被告辯稱原告非系爭15張爭議照片之著作人，即屬有據。

⑷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其檔案詳細資料均記載原告為作者，且原告為該等婚禮之主要攝影師，亦經證人李政洲證述如前，被告復未爭執該等照片為原告所拍攝，堪認原告確該等照片之著作人。又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內容（本院卷㈠第28至31頁）及兩造於前案訴訟之主張及答辯（本院卷㈠第59、61、90頁），可知原告並非被告之受雇人，僅係被告合作之接案攝影師，由被告委任原告進行婚禮現場拍照、錄影事宜，而原告則取得被告與新人約定拍攝

費用85%之報酬，是原告為受被告出資委任完成婚禮攝影照片之人，惟兩造並無關於著作權歸屬之約定；再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其拍攝時間均為103年至105年間，亦不適用兩造於106年1月17日始簽訂之系爭版權聲明書，是依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告為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之著作權人。

㈡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就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及姓名表示權

1.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所稱得「利用」之範圍，需依出資人與受聘人間出資之契約目的加以解釋。

2.查依原證8-1至8-10所示之系爭網站頁面（本院卷㈠第146至346頁）及宇宙方塊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㈡第403至405頁），可知系爭攝影照片固曾上傳於系爭網站上供公眾瀏覽，惟原告為被告之接案攝影師，被告委任原告進行婚禮現場拍照、錄影事宜，而原告則取得被告與新人約定拍攝費用85%之報酬，業如前述，則被告既出資聘請原告完成婚禮攝影，縱未約定著作權之歸屬，依上開規定，被告亦有權利用該等著作，並參酌系爭契約之契約目的，原告除應完成被告與新人簽立之J-LOVE婚禮紀錄合約書外，依系爭契約第二條（2）約定「平台接案之平面或動態作品，公開時註明工作室版權（Copyright©2014 J-LOVE Photography Studio. All Rights Reserved.）及標註粉絲專頁連結」（本院卷㈠第28至29頁），可知亦有宣傳被告工作室之契約目的在內，是依上開契約目的，被告自有權重製、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另原告雖主張系爭網站上均未記載為原告所創作，已侵害其姓名表示權等語，惟系爭網站為供各婚禮工作室、婚紗團隊分享、推廣、宣傳其攝影作品之平台，均以各婚禮工作室、婚

紗團隊等商家為名，並未以「個人」攝影師名稱為名，以供相關消費者在各工作室、婚紗團隊間選擇自己喜愛之攝影風格後，與各工作室、婚紗團隊接洽後再擇定攝影師；而原證8-1至8-10所示之系爭網站網頁上（本院卷㈠第146至346頁），亦有明確記載「J-LOVE婚禮攝影團隊」，並非記載特定攝影師，依在系爭網站利用該等著作之目的及方法，未在各該婚禮照片相簿中詳載攝影師之名，自無損害原告之利益，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自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姓名表示權之情事。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就除系爭15張爭議照片以外之系爭攝影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及姓名表示權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得使用系爭攝影照片，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之本息，並不得使用系爭攝影照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表：（本院卷㈡第422至443頁）

編號	拍攝日期	平台相冊名稱	拍攝場地	原告主張侵權之作品數量	著作原創說明及參數	被告公開展示之證明	前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1	2014.09.20	絕對不能少了新娘的超美獨照/府中晶宴	晶宴府中館	14張	原證10第1頁（本院卷㈠第453頁）	原證8-1第7頁（本院卷㈠第152頁）	編號 37
					原證10第2頁（本院卷㈠第454頁）	原證8-1第7頁（本院卷㈠第152頁）	
					原證10第3頁（本院卷㈠第	原證8-1第7頁（本院卷㈠第	

					455頁）	152頁）	
					原證10第4頁（本院卷㈠第456頁）	原證8-1第14頁（本院卷㈠第159頁）	
					原證10第6頁（本院卷㈠第458頁）	原證8-1第16頁（本院卷㈠第161頁）	
					原證10第7頁（本院卷㈠第459頁）	原證8-1第16頁（本院卷㈠第161頁）	
					原證10第8頁（本院卷㈠第469頁）	原證8-1第17頁（本院卷㈠第162頁）	
					原證10第9頁（本院卷㈠第461頁）	原證8-1第19頁（本院卷㈠第164頁）	
					原證10第10頁（本院卷㈠第462頁）	原證8-1第19頁（本院卷㈠第164頁）	
					原證11第37頁（本院卷㈡第129頁）	原證8-1第8頁（本院卷㈠第153頁）	
					原證11第38頁（本院卷㈡第130頁）	原證8-1第19頁（本院卷㈠第164頁）	
					原證11第39頁（本院卷㈡第131頁）	原證8-1第20頁（本院卷㈠第165頁）	
					原證11第40頁（本院卷㈡第132頁）	原證8-1第23頁（本院卷㈠第168頁）	
					原證11第41頁（本院卷㈡第133頁）	原證8-1第25頁（本院卷㈠第170頁）	
2	2015.05.16	妳們的祝福讓我幸福加倍/高雄國賓	高雄國賓大飯店	20張	原證10第11頁（本院卷㈠第463頁）	原證8-2第1頁（本院卷㈠第174頁）	編號 70
					原證10第12頁（本院卷㈠第464頁）	原證8-2第2頁（本院卷㈠第175頁）	

					原證10第13頁（本院卷㈠第465頁）	原證8-2第6頁（本院卷㈠第179頁）
					原證10第14頁（本院卷㈠第466頁）	原證8-2第5頁（本院卷㈠第178頁）
					原證10第15頁（本院卷㈠第467頁）	原證8-2第5頁（本院卷㈠第178頁）
					原證10第16頁（本院卷㈠第468頁）	原證8-2第6頁（本院卷㈠第179頁）
					原證10第17頁（本院卷㈠第469頁）	原證8-2第6頁（本院卷㈠第179頁）
					原證10第18頁（本院卷㈠第470頁）	原證8-2第7頁（本院卷㈠第180頁）
					原證10第19頁（本院卷㈠第471頁）	原證8-2第8頁（本院卷㈠第181頁）
					原證10第20頁（本院卷㈠第472頁）	原證8-2第8頁（本院卷㈠第181頁）
					原證11第42頁（本院卷㈡第134頁）	原證8-2第6頁（本院卷㈠第179頁
					原證11第43頁（本院卷㈡第135頁）	原證8-2第8頁（本院卷㈠第181頁）
					原證11第44頁（本院卷㈡第136頁）	原證8-2第8頁（本院卷㈠第181頁）
					原證11第45頁（本院卷㈡第137頁）	原證8-2第 頁（本院卷㈠第 頁
					原證11第46頁（本院卷㈡第138頁）	原證8-2第6頁（本院卷㈠第179頁）
					原證11第47頁	原證8-2第9頁

					（本院卷㈡第139頁）	（本院卷㈠第182頁）	
					原證11第48頁（本院卷㈡第頁140頁）	原證8-2第10頁（本院卷㈠第183頁）	
					原證11第49頁（本院卷㈡第141頁）	原證8-2第11頁（本院卷㈠第184頁）	
					原證11第50頁（本院卷㈡第頁142）	原證8-2第15頁（本院卷㈠第188）頁	
					原證11第51頁（本院卷㈡第143頁）	原證8-2第15頁（本院卷㈠第188頁）	
3	2015.05.30	【迎娶婚宴/板橋馥郁】	板橋馥郁	17張	原證10第21頁（本院卷㈠第473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190頁）	編號 72
					原證10第22頁（本院卷㈠第474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190頁）	
					原證10第23頁（本院卷㈠第475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190頁）	
					原證10第24頁（本院卷㈠第476頁）	原證8-3第2頁（本院卷㈠第191頁）	
					原證10第25頁（本院卷㈠第477頁）	原證8-3第6頁（本院卷㈠第195頁）	
					原證10第26頁（本院卷㈠第478頁）	原證8-3第6頁（本院卷㈠第195頁）	
					原證10第27頁（本院卷㈠第頁479）	原證8-3第6頁（本院卷㈠第195頁）	
					原證10第28頁（本院卷㈠第480頁）	原證8-3第7頁（本院卷㈠第196頁）	
					原證10第29頁（本院卷㈠第	原證8-3第9頁（本院卷㈠第	

					481頁）	198頁）	
					原證10第30頁（本院卷㈠第482頁）	原證8-3第10頁（本院卷㈠第199頁）	
					原證11第52頁（本院卷㈡第144頁）	原證8-3第7頁（本院卷㈠第196頁）	
					原證11第53頁（本院卷㈡第145頁）	原證8-3第7頁（本院卷㈠第196頁）	
					原證11第54頁（本院卷㈡第146頁）	原證8-3第8頁（本院卷㈠第197頁）	
					原證11第55頁（本院卷㈡第147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196頁）	
					原證11第56頁（本院卷㈡第148頁）	原證8-3第10頁（本院卷㈠第199頁）	
					原證11第57頁（本院卷㈡第149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190頁）	
					原證11第58頁（本院卷㈡第150頁）	原證8-3第1頁（本院卷㈠第202頁）	
4	2015.10.11	【單宴客/晶華酒店】	台北晶華酒店一樓晶華會	18張	原證10第31頁（本院卷㈠第483頁）	原證8-4第1頁（本院卷㈠第202頁）	編號87
					原證10第32頁（本院卷㈠第485頁）	原證8-4第1頁（本院卷㈠第202頁）	
					原證10第33頁（本院卷㈠第486頁）	原證8-4第2頁（本院卷㈠第203頁）	
					原證10第34頁（本院卷㈠第487頁）	原證8-4第2頁（本院卷㈠第203頁）	
					原證10第35頁（本院卷㈠第488頁）	原證8-4第3頁（本院卷㈠第204頁）	

					原證10第36頁（本院卷㈠第489頁）	原證8-4第4頁（本院卷㈠第205頁）	
					原證10第37頁（本院卷㈠第490頁）	原證8-4第4頁（本院卷㈠第205頁）	
					原證10第38頁（本院卷㈠第491頁）	原證8-4第5頁（本院卷㈠第206頁）	
					原證10第39頁（本院卷㈠第492頁）	原證8-4第5頁（本院卷㈠第206頁）	
					原證11第40頁（本院卷㈡第493頁）	原證8-4第5頁（本院卷㈠第206頁）	
					原證11第41頁（本院卷㈡第494頁）	原證8-4第8頁（本院卷㈠第209頁）	
					原證11第59頁（本院卷㈡第151頁）	原證8-4第1頁（本院卷㈠第202頁）	
					原證11第60頁（本院卷㈡第152頁）	原證8-4第2頁（本院卷㈠第203頁）	
					原證11第61頁（本院卷㈡第153頁）	原證8-4第2頁（本院卷㈠第203頁）	
					原證11第62頁（本院卷㈡第154頁）	原證8-4第5頁（本院卷㈠第206頁）	
					原證11第63頁（本院卷㈡第155頁）	原證8-4第5頁（本院卷㈠第206頁）	
					原證11第64頁（本院卷㈡第156頁）	原證8-4第11頁（本院卷㈠第212頁）	
					原證11第65頁（本院卷㈡第157頁）	原證8-4第12頁（本院卷㈠第213頁）	
5	2015.12.06	【訂結婚	台 北	27張	原證10第42頁	原證8-5第1頁	編號96

		宴/台北遠企】	香格里拉遠東國際飯店		（本院卷㈠第495頁）	（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0第43頁（本院卷㈠第496頁）	原證8-5第2頁（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0第44頁（本院卷㈠第497頁）	原證8-5第1頁（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0第45頁（本院卷㈠第498頁）	原證8-5第4頁（本院卷㈠第219頁）	
					原證10第46頁（本院卷㈠第499頁）	原證8-5第5頁（本院卷㈠第220頁）	
					原證10第47頁（本院卷㈠第500頁）	原證8-5第6頁（本院卷㈠第221頁）	
					原證10第48頁（本院卷㈠第501頁）	原證8-5第6頁（本院卷㈠第221頁）	
					原證10第49頁（本院卷㈠第502頁）	原證8-5第6頁（本院卷㈠第221頁）	
					原證10第50頁（本院卷㈠第503頁）	原證8-5第9頁（本院卷㈠第224頁）	
					原證10第51頁（本院卷㈠第504頁）	原證8-5第10頁（本院卷㈠第225頁）	
					原證10第52頁（本院卷㈠第505頁）	原證8-5第10頁（本院卷㈠第225頁）	
					原證10第53頁（本院卷㈠第506頁）	原證8-5第10頁（本院卷㈠第225頁）	
					原證10第54頁（本院卷㈠第507頁）	原證8-5第11頁（本院卷㈠第226頁）	
					原證10第55頁（本院卷㈠第	原證8-5第11頁（本院卷㈠	

					508頁）	第226頁）	
					原證10第56頁（本院卷㈠第509頁）	原證8-5第11頁（本院卷㈠第226頁）	
					原證11第66頁（本院卷㈡第158頁）	原證8-5第1頁（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1第67頁（本院卷㈡第159頁）	原證8-5第1頁（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1第68頁（本院卷㈡第160頁）	原證8-5第1頁（本院卷㈠第216頁）	
					原證11第69頁（本院卷㈡第162頁）	原證8-5第4頁（本院卷㈠第219頁）	
					原證11第70頁（本院卷㈡第162頁）	原證8-5第4頁（本院卷㈠第219頁）	
					原證11第71頁（本院卷㈡第163頁）	原證8-5第4頁（本院卷㈠第219頁）	
					原證11第72頁（本院卷㈡第164頁）	原證8-5第5頁（本院卷㈠第220頁）	
					原證11第73頁（本院卷㈡第165頁）	原證8-5第5頁（本院卷㈠第220頁）	
					原證11第74頁（本院卷㈡第166頁）	原證8-5第12頁（本院卷㈠第227頁）	
					原證11第75頁（本院卷㈡第167頁）	原證8-5第12頁（本院卷㈠第227頁）	
					原證11第76頁（本院卷㈡第168頁）	原證8-5第16頁（本院卷㈠第231頁）	
					原證11第77頁（本院卷㈡第169頁）	原證8-5第16頁（本院卷㈠第231頁）	

6	2015.12.19	一場別出心裁的高鐵迎娶/漢神巨蛋	高雄漢神巨蛋	23張	原證10第57頁（本院卷㈠第511頁）	原證8-6第1頁（本院卷㈠第234頁）	編號98
					原證10第58頁（本院卷㈠第512頁）	原證8-6第1頁（本院卷㈠第234頁）	
					原證10第59頁（本院卷㈠第513頁）	原證8-6第1頁（本院卷㈠第234頁）	
					原證10第60頁（本院卷㈠第514頁）	原證8-6第2頁（本院卷㈠第253頁）	
					原證10第61頁（本院卷㈠第515頁）	原證8-6第2頁（本院卷㈠第235頁）	
					原證10第62頁（本院卷㈠第516頁）	原證8-6第4頁（本院卷㈠第237頁）	
					原證10第63頁（本院卷㈠第517頁）	原證8-6第6頁（本院卷㈠第239頁）	
					原證10第64頁（本院卷㈠第518頁）	原證8-6第6頁（本院卷㈠第239頁）	
					原證10第65頁（本院卷㈠第519頁）	原證8-6第9頁（本院卷㈠第242頁）	
					原證10第66頁（本院卷㈠第520頁）	原證8-6第11頁（本院卷㈠第244頁）	
					原證10第67頁（本院卷㈠第521頁）	原證8-6第11頁（本院卷㈠第244頁）	
					原證10第68頁（本院卷㈠第522頁）	原證8-6第12頁（本院卷㈠第245頁）	
					原證11第1頁（本院卷㈡第93頁）	原證8-6第4頁（本院卷㈠第237頁）	
					原證11第2頁	原證8-6第9頁	

					（本院卷㈡第94頁）	（本院卷㈠第242頁）	
					原證11第3頁（本院卷㈡第95頁）	原證8-6第9頁（本院卷㈠第242頁）	
					原證11第4頁（本院卷㈡第96頁）	原證8-6第9頁（本院卷㈠第242頁）	
					原證11第5頁（本院卷㈡第97頁）	原證8-6第10頁（本院卷㈠第243頁）	
					原證11第6頁（本院卷㈡第98頁）	原證8-6第10頁（本院卷㈠第243頁）	
					原證11第7頁（本院卷㈡第99頁）	原證8-6第11頁（本院卷㈠第244頁）	
					原證11第8頁（本院卷㈡第100頁）	原證8-6第12頁（本院卷㈠第245頁）	
					原證11第9頁（本院卷㈡第101頁）	原證8-6第23頁（本院卷㈠第256頁）	
					原證11第10頁（本院卷㈡第102頁）	原證8-6第23頁（本院卷㈠第256頁）	
					原證11第11頁（本院卷㈡第103頁）	原證8-6第23頁（本院卷㈠第256頁）	
7	2016.01.02	甜蜜又真實的現場感/漢神巨蛋	高雄漢神巨蛋漢來飯店	24張	原證10第69頁（本院卷㈠第523頁）	原證8-7第2頁（本院卷㈠第259頁）	編號101
					原證10第70頁（本院卷㈠第524頁）	原證8-7第3頁（本院卷㈠第260頁）	
					原證10第71頁（本院卷㈠第525頁）	原證8-7第 頁（本院卷㈠第 頁）	
					原證10第72頁（本院卷㈠第	原證8-7第10頁（本院卷㈠	

					526頁）	第267頁）
					原證10第73頁（本院卷㈠第527頁）	原證8-7第10頁（本院卷㈠第267頁）
					原證10第74頁（本院卷㈠第528頁）	原證8-7第10頁（本院卷㈠第267頁）
					原證10第75頁（本院卷㈠第529頁）	原證8-7第11頁（本院卷㈠第268頁）
					原證10第76頁（本院卷㈠第530頁）	原證8-7第14頁（本院卷㈠第271頁）
					原證10第77頁（本院卷㈠第531頁）	原證8-7第14頁（本院卷㈠第271頁）
					原證10第78頁（本院卷㈠第532頁）	原證8-7第16頁（本院卷㈠第273頁）
					原證10第79頁（本院卷㈠第533頁）	原證8-7第21頁（本院卷㈠第278頁）
					原證10第80頁（本院卷㈠第534頁）	原證8-7第23頁（本院卷㈠第280頁）
					原證11第12頁（本院卷㈡第104頁）	原證8-7第3頁（本院卷㈠第260頁）
					原證11第13頁（本院卷㈡第105頁）	原證8-7第11頁（本院卷㈠第268頁）
					原證11第14頁（本院卷㈡第106頁）	原證8-7第11頁（本院卷㈠第268頁）
					原證11第15頁（本院卷㈡第107頁）	原證8-7第13頁（本院卷㈠第270頁）
					原證11第16頁（本院卷㈡第108頁）	原證8-7第13頁（本院卷㈠第270頁）

					原證11第17頁（本院卷㈡第109頁）	原證8-7第13頁（本院卷㈠第270頁）	
					原證11第18頁（本院卷㈡第110頁）	原證8-7第14頁（本院卷㈠第271頁）	
					原證11第19頁（本院卷㈡第111頁）	原證8-7第21頁（本院卷㈠第278頁）	
					原證11第20頁（本院卷㈡第112頁）	原證8-7第21頁（本院卷㈠第278頁）	
					原證11第21頁（本院卷㈡第113頁）	原證8-7第21頁（本院卷㈠第278頁）	
					原證11第22頁（本院卷㈡第114頁）	原證8-7第23頁（本院卷㈠第280頁）	
					原證11第23頁（本院卷㈡第15頁）	原證8-7第26頁（本院卷㈠第283頁）	
8	2016.06.03	沉浸在婚禮當天的感動/維多麗亞	維多麗亞	26張	原證10第81頁（本院卷㈠第535頁）	原證8-8第1頁（本院卷㈠第286頁）	編號 129
					原證10第82頁（本院卷㈠第536頁）	原證8-8第1頁（本院卷㈠第286頁）	
					原證10第83頁（本院卷㈠第537頁）	原證8-8第1頁（本院卷㈠第286頁）	
					原證10第84頁（本院卷㈠第538頁）	原證8-8第2頁（本院卷㈠第287頁）	
					原證10第85頁（本院卷㈠第539頁）	原證8-8第6頁（本院卷㈠第291頁）	
					原證10第86頁（本院卷㈠第540頁）	原證8-8第6頁（本院卷㈠第291頁）	
					原證10第87頁	原證8-8第6頁	

					（本院卷㈠第541頁）	（本院卷㈠第291頁）
					原證10第88頁（本院卷㈠第542頁）	原證8-8第6頁（本院卷㈠第291頁）
					原證10第89頁（本院卷㈠第543頁）	原證8-8第8頁（本院卷㈠第293頁）
					原證10第90頁（本院卷㈠第544頁）	原證8-8第8頁（本院卷㈠第293頁）
					原證10第91頁（本院卷㈠第545頁）	原證8-8第8頁（本院卷㈠第293頁）
					原證10第92頁（本院卷㈠第546頁）	原證8-8第8頁（本院卷㈠第293頁）
					原證11第78頁（本院卷㈡第170頁）	原證8-8第1頁（本院卷㈠第286頁）
					原證11第79頁（本院卷㈡第171頁）	原證8-8第2頁（本院卷㈠第287頁）
					原證11第80頁（本院卷㈡第172頁）	原證8-8第3頁（本院卷㈠第288頁）
					原證11第81頁（本院卷㈡第173頁）	原證8-8第3頁（本院卷㈠第288頁）
					原證11第82頁（本院卷㈡第174頁）	原證8-8第4頁（本院卷㈠第289頁）
					原證11第83頁（本院卷㈡第175頁）	原證8-8第6頁（本院卷㈠第291頁）
					原證11第84頁（本院卷㈡第176頁）	原證8-8第7頁（本院卷㈠第292頁）
					原證11第85頁（本院卷㈡第	原證8-8第8頁（本院卷㈠第

					177頁）	293頁）	
					原證11第86頁（本院卷㈡第178頁）	原證8-8第9頁（本院卷㈠第294頁）	
					原證11第87頁（本院卷㈡第179頁）	原證8-8第9頁（本院卷㈠第294頁）	
					原證11第88頁（本院卷㈡第180頁）	原證8-8第9頁（本院卷㈠第294頁）	
					原證11第89頁（本院卷㈡第181頁）	原證8-8第11頁（本院卷㈠第296頁）	
					原證11第90頁（本院卷㈡第182頁）	原證8-8第11頁（本院卷㈠第296頁）	
					原證11第91頁（本院卷㈡第183頁）	原證8-8第19頁（本院卷㈠第304頁）	
9	2016.09.03	凝結感動的一瞬間/台北國賓	台北國賓	28張	原證10第93頁（本院卷㈠第547頁）	原證8-9第1頁（本院卷㈠第286頁）	編號 144
					原證10第94頁（本院卷㈠第548頁）	原證8-9第7頁（本院卷㈠第311頁）	
					原證10第95頁（本院卷㈠第549頁）	原證8-9第8頁（本院卷㈠第312頁）	
					原證10第96頁（本院卷㈠第550頁）	原證8-9第8頁（本院卷㈠第312頁）	
					原證10第97頁（本院卷㈠第551頁）	原證8-9第8頁（本院卷㈠第312頁）	
					原證10第99頁（本院卷㈠第553頁）	原證8-9第9頁（本院卷㈠第313頁）	
					原證10第100頁（本院卷㈠第554頁）	原證8-9第10頁（本院卷㈠第314頁）	

					原證10第101頁（本院卷㈠第555頁）	原證8-9第10頁（本院卷㈠第314頁）
					原證10第102頁（本院卷㈠第556頁）	原證8-9第10頁（本院卷㈠第314頁）
					原證10第103頁（本院卷㈠第557頁）	原證8-9第10頁（本院卷㈠第314頁）
					原證10第104頁（本院卷㈠第558頁）	原證8-9第12頁（本院卷㈠第316頁）
					原證10第105頁（本院卷㈠第559頁）	原證8-9第13頁（本院卷㈠第317頁）
					原證11第92頁（本院卷㈡第184頁）	原證8-9第6頁（本院卷㈠第310頁）
					原證11第93頁（本院卷㈡第185頁）	原證8-9第6頁（本院卷㈠第310頁）
					原證11第94頁（本院卷㈡第186頁）	原證8-9第8頁（本院卷㈠第312頁）
					原證11第95頁（本院卷㈡第187頁）	原證8-9第9頁（本院卷㈠第313頁）
					原證11第96頁（本院卷㈡第188頁）	原證8-9第10頁（本院卷㈠第314頁）
					原證11第97頁（本院卷㈡第189頁）	原證8-9第11頁（本院卷㈠第315頁）
					原證11第98頁（本院卷㈡第190頁）	原證8-9第11頁（本院卷㈠第315頁）
					原證11第99頁（本院卷㈡第191頁）	原證8-9第11頁（本院卷㈠第315頁）
					原證11第100	原證8-9第13

					頁（本院卷(二)第192頁）	頁（本院卷(一)第317頁）	
					原證11第101頁（本院卷(二)第193頁）	原證8-9第14頁（本院卷(一)第318頁）	
					原證11第102頁（本院卷(二)第194頁）	原證8-9第15頁（本院卷(一)第319頁）	
					原證11第103頁（本院卷(二)第195頁）	原證8-9第15頁（本院卷(一)第319頁）	
					原證11第104頁（本院卷(二)第196頁）	原證8-9第19頁（本院卷(一)第323頁）	
					原證11第105頁（本院卷(二)第197頁）	原證8-9第19頁（本院卷(一)第323頁）	
					原證11第106頁（本院卷(二)第198頁）	原證8-9第20頁（本院卷(一)第324頁）	
					原證11第107頁（本院卷(二)第199頁）	原證8-9第20頁（本院卷(一)第324頁）	
10	2016.09.24	我的姐妹閨蜜出嫁了/故宮晶華	台北故宮晶華	18張	原證10第106頁（本院卷(一)第561頁）	原證8-10第1頁（本院卷(一)第328頁）	編號147
					原證10第109頁（本院卷(一)第564頁）	原證8-10第1頁（本院卷(一)第328頁）	
					原證10第110頁（本院卷(一)第565頁）	原證8-10第1頁（本院卷(一)第328頁）	
					原證10第111頁（本院卷(一)第566頁）	原證8-10第1頁（本院卷(一)第328頁）	
					原證10第112頁（本院卷(一)第567頁）	原證8-10第9頁（本院卷(一)第336頁）	
					原證10第113頁（本院卷(一)	原證8-10第9頁（本院卷(一)	

					第568頁）	第336頁）	
					原證10第114頁（本院卷㈠第569頁）	原證8-10第9頁（本院卷㈠第336頁）	
					原證10第115頁（本院卷㈠第570頁）	原證8-10第10頁（本院卷㈠第337頁）	
					原證10第116頁（本院卷㈠第571頁）	原證8-10第13頁（本院卷㈠第340頁）	
					原證11第24頁（本院卷㈡第116頁）	原證8-10第1頁（本院卷㈠第328頁）	
					原證11第26頁（本院卷㈡第118頁）	原證8-10第3頁（本院卷㈠第330頁）	
					原證11第28頁（本院卷㈡第120頁）	原證8-10第4頁（本院卷㈠第331頁）	
					原證11第29頁（本院卷㈡第121頁）	原證8-10第5頁（本院卷㈠第332頁）	
					原證11第31頁（本院卷㈡第123頁）	原證8-10第9頁（本院卷㈠第336頁）	
					原證11第32頁（本院卷㈡第124頁）	原證8-10第112頁（本院卷㈠第339頁）	
					原證11第33頁（本院卷㈡第125頁）	原證8-10第13頁（本院卷㈠第340頁）	
					原證11第34頁（本院卷㈡第126頁）	原證8-10第14頁（本院卷㈠第341頁）	
					原證11第36頁（本院卷㈡第128頁）	原證8-10第19頁（本院卷㈠第346頁）	